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53號

原告 王少偉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「珠紫彤」或「朱紫銅」應賠償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，惟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正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張雅慧